

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文件

新党办发〔2024〕10号



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和湖南省委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新邵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把握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明确工作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各级党委（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基层党组织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以学习《条例》为主题，推动支部书记领学、专题交流研学，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深入学。基层党组织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对流动党员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员以及年老体弱党员，可采取小型分散、灵活简便的方式开展学习，确保有效覆盖。

要抓住学习重点，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学习政治纪律，重在掌握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令行禁止；学习组织纪律，重在掌握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学习廉洁纪律，重在掌握党员、干部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始终做到公私分明、秉公用权，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保持清正廉洁；学习群众纪律，重在掌握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学习工作纪律，重在掌握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学习生活纪律，重在掌握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二) 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县委常委会带头示范，结合做好李碧泉案、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矿生态环保问题等案件以案促改工作，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引导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全县各级党组织要以深化“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各级党组织及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分级分类搞好警示教育，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充分运用太芝庙湘西南特委旧址纪念馆、五泊山烈士陵园、李芬烈士墓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新邵县廉政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推动以案促改促治。要突出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做到严于律己。

(三) 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充分运用好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从政道德教育，推动党员、

干部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县委党校在主体班次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县纪委监委要选派精干力量组织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提高党纪学习教育的精准性、针对性。

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压紧压实责任。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要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党纪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

（二）加强统筹兼顾。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完成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三）坚持以上率下。党的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县委常委会成员要带头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全县党员、干部作出示范。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四）注重实际成效。要在提高质量上下足功夫，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层层加码，不以做了多少笔记、写了多少体会和网络学习时长来评判学习成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严防各种“低级红”“高级黑”。

（五）规范宣传报道。宣传报道要简明扼要，确保教育工作导向正、表述准、内容实、效果好。要加强官网官微等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各乡镇、县直机关单位不发布宣传报道，也不在本单位自己负责运行官网官微等平台发布，坚决防止因不当宣传而引发热议炒作。